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鲍斯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的银行贷款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担保仍正在履行。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担保仍正在履行。本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衍修 董新龙 黄惠琴

2019年8月30日